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明确公司内部（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本公司主动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以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六）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 （七）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人。

第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建立并保证有效实施，董事长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事务的具体协调，资本运营中心为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之外，公司应当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

业秘密的基础上，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上述及时是指自事实发生之日起或者及披露时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交易价格可以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公告和相关文件在第一时间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八条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应当作出相应说明并明理由。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符合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股票上市规则》有具体规定，但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股票上市规则》及时披露。

第十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悉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合谋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交易价格。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陈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等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为信息披露网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等任何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报告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交易时，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免披露信息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披露的信息在不确定性或者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许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并说明披露的理由和限制：

- (一) 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
- (二) 有关内幕人员经书面向公司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免披露的原因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或者履行决策程序和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许可的其他情形，《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损害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利益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经发生或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有关发行的上市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季度报告披露时。公司不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

定 报告的，应当 前五个交易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出 ，并及时公告不能 披露的原 、 决 及 披露的 后 限。

定 报告内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 通 。 经董事会 通 的定 报告不得披露。定 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 员会 ，由 员会全体 员 半 同 后 交董事会 。

董事 法保证定 报告内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 的，应当在董事会 定 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 权票。

员会 员 法保证定 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 的，应当在 员会 定 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 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 报告 书 确 ， 明董事会的 制和 程 是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 是否能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 公司的实际 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法保证定 报告内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 的，应当在书 确 中发表 并 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 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前 规定发表 ，应当 原则，其保证定 报告内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 发表 当 免除。

第十九条 公司 经营业 发生亏 或者发生大 变动的，应当及时 行业 告。定 报告披露前出 业 露，或者 出 业 传 且公司证券及其 生 交易出 常 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 相关财务

资产的 分之三十；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供重大 保或者从事关 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 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 能 偿到 重大债务的 况；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 或者重大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或者总 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 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 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 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 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分 股利、 资的 划，公司股权 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 及 产的 决定，或者依法 入 产程 、 责令关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 、 仲 ，股东会、董事会决 依法! " 或者告 效；

(十一) 公司涉# \$% 依法立 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 \$% 依法 取强制 施；

(十二) 公司发生大 & 偿责任；

(十三) 公司 大 资产减' 准 ；

(十四) 公司出 股东权益为负' ；

(十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 资不 债或者 入 产程 ，公司对相应债权取() * 准 ；

(十六) 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七) 公司 展股权+ , 、 - 股份、重大资产重. 、资产分/ 上市或O 1 ；

(十八) 法院 决2 3 控股股东4 5 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分之五以上股份 、6 、司法7 8、9 管、设定信9 或者 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 强制 ； ; < ；

(十九) 主要资产 = 、 > 或者6 ； 主要? 行* : 6 ；

- (二十) 公司 经营业 发生亏 或者发生大 变动;
- (二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入AB;
- (二十二) C得对当 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外 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或者经营 产生重要影响;
- (二十三) D任或者 D为公司 的会 E 事务所;
- (二十四) 会 政策、会 F 重大自主变G;
- (二十五) 前 披露的信息 在HI 、 规定披露或者虚假 ,
 有关机关责令JK 或者经董事会决定 行GK;
- (二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L 到M
 事NO,涉# 法 规 中国证监会立 调 或者L 到中国证监会行政NO,或
 者L 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NO;
- (二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 P重
 Q 法或者职务\$% QR监S机关 取TU 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八) 除董事长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V体、 作WX等
 原 法K常履行职责 到或者 到三个 以上,或者 涉# 法 规 有
 权机关 取强制 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九)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 。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 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
 当及时 其知Y的有关 况书 告知公司,并 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
 事件,投资者 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 有关 重大事件的 况向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Z 临时报告,并予公告, 明事件的 、
 前的 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 。前 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股权 构或者生产经营 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债券信用[级发生变化;
- (三) 公司重大资产 、 、出 、45、报 ;
- (四) 公司发生 能 偿到 债务的 况;
- (五) 公司 \ 或者对外 供 保 上] ^资产的2_%;
- (六) 公司` 债权或者财产 上] ^资产的a_%;

(七) 公司发生 上] ^ 资产 a_% 的重大 ;

(八) 公司分 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 及 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 入 产程 、 责令关 ;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 、 仲 ;

(十) 公司涉# \$ % 依法立 调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 \$ % 依法 取强制 施;

(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b。

第二十二條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 c 及下d任一时期后及时履行e 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 重大事件 决 时;

(二) 有关各 重大事件 向书或者协 时;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Y 或者应当知Y 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四) 在前 规定的时 之前出 下d 之一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b的 、可能影响事件 展的; < f :

a、 重大事件g 以保密;

2、 重大事件 经 露或者市h 出 传 ;

i、公司证券及其 生 出 常交易 况。

第二十三條 公司j 划重大事b, 持k 时 较长的, 应当 重大性原则, 分l 披露 展 况, 及时 m 相关; <, 不得仅以相关事b 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 披露的重大事件出 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 生 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展或者变化的, 应当及时披露 展或者变化 况, 可能产生的影响。

信息披露的时 、格 和内 , 《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临时公告格 指引n 行。

第二十四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件, 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 生 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o 本规则相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條 公司应当p 分披露可能对公司 心q r s、经营t 动和 u

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上市时且上市后，应当
分披露，以及对公司、业务、人、定性、
• 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性等的影响。公司应当合所行业的，分披露与自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对性披露自、产业、业、等能反行业的信息，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二十六条 涉及公司的、合并、分立、发行股份、- 股份等行为
公司股本总、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本公司证券及其生的常交易况及+
体关于本公司的报+。

证券及其生 发生常交易或者在+体中出 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生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 真实况，%要时应当以书 S，并予以公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 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在 发生的股权45、资产重. 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 合公司做 信息披露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证券及其生 交易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 定为常交易时，公司应当及时^ CE 证券及其生 交易常动的影响 f，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职责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 一之 和管理信息披露 作，资本运营中心负责N理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应 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使公司董事会及时、K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 的具体职责为：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 • 人。

董事会秘书应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保持 • ， 系' '、传真号" 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发生常 况时，董事会秘书应主动与上海证券

交易所”通。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 • 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持k 关...t 体对公司的报t 并主动求证报t 的真实 况; 协调公司信息披露 作, . • 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督•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董事会书 一权, 不得以任何 对外发布任何公司 公 重大信息。

董事会秘书有权o 加股东会、董事会会 、 员会会 和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会 , 有权^ 公司的财务和经营 况, ~ 涉及信息披露事™的所有文件; 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 应从信息披露s 度> S 董事会秘书的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

(四) 负责. • 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作, 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œ机构、t 体等之 的信息”通。

(四) 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 会公告的 发布。

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等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宜。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除应确保有关董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生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进行调查并出具管理建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公司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主要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对公司财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主要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其职责是协助董事会秘书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证券法》中，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资本运营中心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制作工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投资者调研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接触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得擅自以公司名义与任何人开展证券业务或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密切关注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四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法律。

第四十一条 公司信息的内部管理及披露程序包含以下内容：

(一) 公司信息的内部通报程序及通报范围：信息事件发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第一时间（指事件发生的当日）通报资本运营中心，资本运营中心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通报董事长、总经理，并视情况通报其他责任义务人。

(二) 信息披露的信息文件的主体与提供主体：提供信息的义务人或部门负责人对相关信息资料，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提交资本运营中心，制定披露文件，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三) 下列信息披露事项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a、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公告及上述会议通知事项的相关公告；

2、由独立董事本人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公正的报告；

i、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的发行A1和B1事项。

(四) 临时公告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预告，股票异常波动和传闻等内，应及时报告董事长；

(五) 资本运营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渠道向其报告，并在本制度规定的指定媒体上披露；

(六) 资本运营中心负责上述临时公告披露事项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通报。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增加监管机构要求的各项披露，提高自律，规范行为，认真负责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四十三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制定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培训，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内容通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当局应当负责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

和运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公司建立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保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

第五章 内部报告制度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做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事件的发生和发展情况，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资料。

第四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总经理是本单位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人，负责向公司资本运营中心报告信息。

第四十八条 当公司知悉第三章所规定的重大事件时，或有关交易意向书或者订约协议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内有关信息通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事件是否需要披露及是否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

第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关注控股子公司重大事件，并在第一时间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对本制度或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明的，应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五十一条 重大事件内部报告的主要责任人为重大事件发生单位负责人，重大事件的知情人员、经办人及其部门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人负有保密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信息的内部通报范围限于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五十三条 信息披露后的内部通报程序：

(一) 信息披露后的内部通报事务由资本运营中心负责；

(二) 相关人员应 相关决 n 行 况及时反l ©资本运营中心。

第六章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 S、管理、披露制度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 所有与其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 生 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及时告知公司。持有公司 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l 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报告、披露股份 减、股份性 变化 况。

第五十五条 监管部门向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S 信息 况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 真实 况，以书 发出 S l ，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及时©予 l »， 供相关资 C，确 或< 有关事实，并保证其向公司和监管部门做出的 l »、 供的资 C 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负有 l 义务。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P 格履行其所做出的 ，不得° 自变G或者 除。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知 人员不得以任何 内 息，不得 行内 交易、 市h 或者其他D N t 动。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出 下d 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并 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 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 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 法院 决2345其所持股份，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 、6 、 司法 、司法78、9管、设定信9或者 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 强制 : ; < ;

(三) 对公司 行重大资产、债务重. 或者业务重. ；

(四) 经营 况O化 入 产或者 程 ；

(五) 出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传 ，对公司股票及其 生 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六) L 到M事NO，涉# 法 规 中国证监会立 调 或者L 到中国证监局行政NO，或者L 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NO；

(七) 涉及重大违法行为或者职务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八) 涉及强制实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十) 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前规定的事项发生重大展或者变化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根据公司要求及时予以配合，告知公司是否在其有关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判断的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六十条 市场上出现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告或传闻，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公司调查、核实情况，并及时向有关报告或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予以说明。

第七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六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信息文件由资本运营中心编制或审核后，交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十三条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提交的报告、合同等文件和在媒体上披露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数据的敏感性信息文件应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四条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具体履行程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指定相关人员提供并核实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 资本运营中心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三) 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核；

(四)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 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披露文件；

(六) 资本运营中心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 行ØÆ保 。
公司向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报Z 报告时， 程 o 上述程 n行。

第八章 和保管制度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Z、文件由资本运营中心保 ，保 限为 a_ 。董事会秘书应WXÇ人保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 。

第六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资本运营中心保 ，保 限 a_ 。

第九章 信息”通

第六十七条 资本运营中心负责与投资者、证券|务机构、财经†体等信息”通，包括准 和 供有关信息披露文件、 ÛuÚ、 - ¥Š、 系股东、向投资者 供公司公 披露的资Φ， • 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公地 行信息披露。

资本运营中心应保证投资者 系’ ’ 的Û通，并 Ç人负责 Û 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 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作。

第六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D用的保Û人、证券|务机构 供与n业相关的所有资Φ，并确保资Φ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ÝP、βà、á报。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Çb文件的保Û人、证券|务机构，是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t 动制作、出具保Û书、 报告、资产[F 报告、法律 书、财务â 报告、资信[级报告等文件的保Û人、会E 事务所、资产[F 机构、律E 事务所、财务â 机构、资信[级机构等。

第十章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六十九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告相关信息的，提供时不得于公司业绩报告和公告的披露时，业绩报告和公告的披露内不得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

第七十条 公司应将报告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报告Z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七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依据法律法规报告Z的本公司公司的重大信息，不利用所取得的公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七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保密不当使前述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七十三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告Z的公重大信息，除与公司同时披露信息。

第七十四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遵守上述条款，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告Z信息，使公司蒙受经济损失